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許小姐
電話：03-8227171#225
電子信箱：shuwl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300933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3009334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府訂於113年6月21日（星期五）假本府大禮堂辦理

「113年度推展公證法治教育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113年2月7日秘台廳民三字第113010019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司法院為加強推展公證法治教育，使政府機關公務人員能適時指導民眾妥適運用公證制度，爰請本府辦理「113年度推展公證法治教育研習」。
- 三、本次研習相關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習時間：113年6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至下午4時50分，請於當日下午1時40分至2時前至本府大禮堂簽到。
 - （二）研習地點：本府大禮堂。
 - （三）參加人員：含本府各處、所屬機關學校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，預計為80人，額滿為止。
 - （四）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3年6月14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

113/05/15



逕行登入ECPA人事服務網 (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) 後，點選「應用系統/D. 其他人事總處業務/D6:終身學習入口網」，進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，點選首頁下方之「花蓮縣」（依地區分），依課程名稱點選「113年推展公證法治教育研習」報名；全程參與者核發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。

四、為配合政府推動環保政策，響應紙杯減量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五、檢附113年度推展公證法治教育研習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司法院(含附件)

